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顧問

列席者：

蔡馬安琪太平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輝先生	工程師/16(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偉康先生	區域工程師/觀塘	路政署
吳錦明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錢漢輝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何慧中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佩君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候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倩琦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主席歡迎陳卓輝先生接替梁靖妍女士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感謝梁靖妍女士過往對工作小組的貢獻。主席同時歡迎路政署陳偉康先生代替梁燕冰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候任)黃佩君女士，黃佩君女士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接任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秘書，主席續感謝秘書梁倩琦女士對工作小組的貢獻。

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已經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3. 組員對議程沒有意見。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4 號)

4. 主席邀請有關部門代表逐一匯報工作小組對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二十二項建議的進展情況，有關列表已夾附在文件的附件一(黃大仙區議會對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及進展)內。

編號 1：彩輝邨橫跨牛池灣街行人天橋

5. 主席向房屋署及路政署查詢負責跟進此工程的政府部門。

6.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回應時指，建議工程地點屬於屋邨範圍以外，建議範圍的行人路可供施工的位置較窄，未必有足夠位置興建升降機。

7.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已備悉房屋署上述意見，並會與相關同事跟進。主席表示路政署須盡早回覆建議工程是否可行，及釐清工程責任誰屬。

編號 2：豐澤樓往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的樓梯；及

編號 3：彩雲(二)邨行人天橋(連接瓊宮樓及明麗樓)

8.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報告已批出上述兩項工程的合約，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開展，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年中。

編號 4：彩雲(二)期市場和商場

9. 主席關注此項工程會否有機會展開，政府部門間是否已作出協調。另外，由於工程範圍亦涉及領匯的業權，查詢有關政府部門與領匯的跟進進度。

10. 房屋署吳錦明先生指，由於項目(1)「市場樓梯加設升降機連接彩雲商場平台」屬於領匯管理範圍，稍後會向相關同事了解是否已與領匯溝通如何開展工程，並向工作小組報告。至於項目(3)「取消豐盛街斑馬綫連接彩雲商場平台欄杆扶手，平整及擴闊道路」，房屋署回應已聯絡領匯商討有關工程，正等待其回覆。

11.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早前已為項目(2)「將清水灣道彩雲(二)期市場對出行人通道梯級改為斜道」與領匯及房屋署多次商討及進行實地視察，會繼續跟進。

編號 5：清水灣道(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至彩雲邨白鳳樓)

12. 由於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於會後查詢相關工程的進度。

編號 6：彩雲社區會堂旁樓梯

13.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因署方已開展第二期加裝升降機計劃，其他加裝升降機的建議將會歸納於下一期的計劃中，與全港各區的建議一併考慮。因此現階段暫未有進展。

14. 主席建議房屋署可先與領匯溝通，方便日後開展工程。

編號 7：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

15.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回應，經署方實地視察後，確認建議工程地點屬於屋邨範圍以外，坪石遊樂場亦非由房屋署管理。

16. 組員對房屋署的回應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工程的地點經常牽涉多個政府部門，難以釐清責任，導致進度一拖再拖；
- (ii) 黃大仙區有一半居民居於山上，工程有急切需要；
- (iii) 議題已多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上討論，亦未有成果；及
- (iv) 政府部門間應互相協調，政策局亦應考慮主動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

1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蔡馬安琪專員感謝過去多個政府部門對於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努力，認同組員要繼續跟進各開展進度。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認為應盡快釐清負責此項目的政府部門。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地政總署查詢此地段屬於哪個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以便跟進。主席亦補充，上述建議的工程地點有不少屬領匯的管理範圍，下一次會議亦應邀請領匯代表出席，並提議加密開會次數。

編號 8：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 2 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卓輝先生報告工程進度，表示現正進行土地勘察工作，收集詳細資料後便可開展行人天橋的設計。待有進展時會向工作小組匯報。署方會經秘書處向工作小組補充預計完成工程設計的時間表。

編號 9：豐盛街(玉宇樓及飛鳳樓之間)

20. 主席提議房屋署先與領匯進行磋商，方便日後開展工程。

編號 10：翠竹花園

21.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報告有關項目(2)「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連接翠竹商場至馬仔坑遊樂場」，經參考地政總署的意見及工程估價後，認為建議工程並不能以簡易程序處理，須要根據一般公共設施程序進行，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探討建議工程的推行方法。若有進展，署方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22. 組員明白政府部門對於涉及私人樓宇業權的工程計劃，在執行上會有困難，但仍希望能協調及提出方案供居民選擇。

編號 11：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 及 KF76)

23. 主席向組員講解路政署對此項目的書面回覆。路政署表示署方得悉港鐵公司早前就部分公眾人士提出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近悅庭軒加建升降機的建議進行研究。港鐵公司在研究後，認為由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近龍蟠苑將會加建升降機，需要東移龍蟠街北行方向部分行車道，以致收窄靠近悅庭軒的行人通道。因此，路政署認為在靠近悅庭軒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

24. 譚香文組員於會議上提交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及 KF92 加設升降機」的新建議，並介紹文件(附件)。

25. 主席歡迎譚香文組員的新建議。黃大仙區議員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的委員已備悉路政署的回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同意由秘書處協助，於十二月底至一月初安排路政署代表、當區區議員及委員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情況，並請路政署代表在實地視察時明確地指出上述工程的技術困難。

(會後備注：實地視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相關進度會於交運會匯報)

編號 12：鳳德邨班鳳樓大廈門外

26. 雖然鳳德邨業主立案法團未能接納此項建議，主席認為此項目仍可有溝通及協調的空間，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再考慮此項工程的必要性。

編號 13：黃大仙中心平台

27. 房屋署吳錦明先生報告，基於樓宇結構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施工的複雜性、物業的業權、以及影響居民環境安寧等考慮因素，因此認為有關建議不可行。

編號 14：龍翔道近鑽石山聯誼路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9)

28.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報告，此項目暫時未有時間表。署方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優先項目開展後，因應工程進度，適時研究餘下項目的時間表。

編號 15：樂東樓行人通道(面向樂富遊樂場的斜坡)及

編號 16：橫頭磡富美街行人天橋(近橫頭磡中道)

29.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有關項目需要領匯同意，但未知領匯會否承擔相關費用。

30. 陳偉坤組員補充，曾聯同主席與領匯會面，房屋署須提交工程前期研究，檢視實際工程預算。他續指房屋署會於二零一四年內向領匯提交前期研究，現暫時仍未知結果，希望房屋署早日回覆。

編號 17：龍翔道行人天橋(近天馬苑)

31.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表示項目(2)「為鳳舞街跨龍翔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8)北端在龍翔道東行路旁加設升降機」，已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結果為技術上可行，並會開始行人天橋的設計工作。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卓輝先生報告項目(1)「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南端加設升降機」。署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四日期間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於諮詢期間，並沒有接獲反對意見。署方已安排招標文件，準備啟動招標程序，期望於二零一五年上旬動工。

編號 18：黃大仙道行人天橋(黃大仙祠與趣園樓之間)

33.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暫時對此項目未有進一步資料。署方將就下一期在管轄範圍內的加裝升降機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然後就各地區的建議項目，根據實際地形、現有的通道設施、社區的需求、技術可行性及善用公共資源等原則再制定最終項目清單。

34. 莫健榮組員回應指工程地點將來會有交通交匯處，可預見有大量人流使用行人天橋，促請署方盡快跟進。

編號 19：鵬程苑行人天橋

35.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回應此項目情況與上述編號 18 的項目類同，會納入第三期加裝升降機計劃中展開可行性研究。另外，署方會繼續聯絡領匯進一步跟進。

36. 蘇錫堅組員補充現時樓梯情況並不理想，並曾發生風化案，興建行人電梯或升降機能方便居民，希望署方盡快進行前期研究。

編號 20：龍翔道近天馬苑

37.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報告，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公告。署方已處理收到的反對及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登進行該工程的公告。工程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招標，預計二零一五年開始施工。

38.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回應已就第二期工程作初步評估，認為房屋署管理範圍內的行人路狹窄，未有足夠位置加建升降機，因此未能接納此項建議。

39. 至於屋邨範圍外屬於路政署或鵬程苑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範圍，路政署表示需要再與房屋署商討，然後向工作小組報告。

編號 21：東頭邨道(近東隆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3)

40.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報告，此項目暫時未有時間表。署方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優先項目開展後，因應工程進度，適時研究餘下項目的時間表。

41. 李德康組員表示雖然現時該處有斜道，但其斜度似乎未符合法例要求，傷殘人士難以使用，促請路政署視察建議地點及回覆現時的斜道設施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要求。路政署表示將於會後向秘書處遞交相關資料。

編號 22：東頭邨道(近大成街)行人天橋

42.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需要與領匯就近大成街一邊磋商。另一邊位於黃大仙下(一)邨，主席表示法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已回覆工作小組，表示對是項建議持開放態度，有待房屋署的初步評估結果再考慮是項建議。主席建議當區區議員與業主立案法團和房屋署繼續了解工程是否可行。

黃大仙區原有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的項目及公眾建議加裝升降機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位置

43. 主席請組員備悉文件的附件二(黃大仙區原有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的項目)。主席關注，編號 5：「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仍未有「就技術可行研究諮詢交運會的日期」。路政署陳偉康先生表示仍未有相關計劃，表示稍後再透過秘書處向工作小組報告。

44. 主席請組員備悉文件的附件三(公眾建議加裝升降機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位置)。

其他事項

45. 組員並無提出討論事項。

46.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3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黃大仙區議會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Mandy Tam Heung-Man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本函編號：2014/LP/12/005

致：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黎榮浩主席

**爭取「拆卸現時龍蟠街天橋(近悅庭軒)兩條自動扶手電梯
及改建為升降機」**

早前於7月29日的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決定由區議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地政局局長張炳良，要求當局調撥資源，於悅庭軒保良局張麥珍耆樂中心對開路段增設升降機，本人對此表示欣喜。惟有關當局經進行實地視察及相關研究後，認為悅庭軒之保良局張麥珍耆老中心對開地方並不足夠，故認為不適合於該處增設升降機。

有見及此，為騰出更多空間方便興建有關工程，本人建議拆卸現時龍蟠街天橋(近悅庭軒)兩條自動扶手電梯及改建為升降機。

保良局張麥珍耆老中心



龍蟠街自動扶手電梯

就上述建議，本人請運輸局能作積極考慮及進行詳細研究。



黃大仙區議員

譚香文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